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资环〔2023〕178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 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岳各单位：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岳阳市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节约集约资源，构建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实施方案》（湘发改环资〔2023〕6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全力推进“产业强劲、开放领跑、绿色示范、人民共富”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中，贯彻执行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商品生产、销售、交付、回收各环节明确工作任务，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有效落实，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全链条治理

1、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包装企业需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的新型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的理念。（市工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2、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商品生产者要建立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完整信息档案，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使用简约包装，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商品生产者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要在生产企业网站和外包装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工

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药品生产者要严格执行药品注册法规对包装材料和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结合医疗机构对药品包装规格需求,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商品销售者要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承诺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外卖平台企业要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市商务局负责)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寄递企业要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优先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减少填充物使用量。(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快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商平台企业要对平台内经营者加强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市商务局负责)电商企业要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地方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要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市商务局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高效率集中储运，提高垃圾清运水平。(市城管局负责)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加强行业管理。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业要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标准，将该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严格查处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

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化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督促整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展滞后的地区，通报表扬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市发改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完善支撑保障

1、健全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对商品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环节过度包装治理的各项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组织申报产业集聚区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行业自律。**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应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3、**加强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采购人采购绿色包装产品,提升绿色包装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市财政局负责)积极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市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署安排,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市科技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1、**压实部门责任。**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

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会商机制，按季度调度工作进展，及时沟通有关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引导企业参与，鼓励公众监督，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 3.15 消费者权益日、6.5 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引导公众减少使用过度包装商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